公司代码：600976 公司简称：健民集团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公司总股本153,398,6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369,6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8.06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123,341,374.00元，尚余714,769,591.6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健民集团	600976	武汉健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捷	曹洪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电话	027-84523350	027-84523350
电子信箱	Jie.zhou@whjm.com	Hong.6688@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1年，国内经济在经受疫情、汛情等诸多因素考验后稳中求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国家医保局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一方面医保目录调整、鼓励中药创新等行业政策与环境变化给中成药制造企业带来机遇；另一方面药企间并购重组加剧、疫情散点散发、大宗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商业收缩等给中成药制造企业也带来诸多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围绕年度工作计划，以政策为导向，以产品为基础，蓄势营销，坚持大品种培育，聚力研发，夯实产品竞争力，深耕精细化管理，着力成本控制，圆满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和工作目标，保持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快速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7,818.36 万元，同比增长33.48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73.68万元，同比增长119.73 %。

健民集团近年来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327,818.36	245,599.63	223,893.71
其中：医药工业	168,224.76	117,434.85	110,842.55
商业	158,818.50	128,164.78	113,05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73.68	14,778.84	9,149.03

注：本表中，公司"营业收入"、"医药工业"、"商业"为抵消后的数据。

1、营销工作

2021年，公司在大产品打造、新产品培育、品牌塑造、电商业务发展、营销数字化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全年实现医药工业收入同比增长43.92%。

在OTC营销方面，持续品牌塑造，加大公司黄金单品龙牡壮骨颗粒广告投放，增加品牌曝光量和美誉度，加快渠道建设，加强终端管控力度，实现产品铺货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龙牡单品销售同比增长47.75%，OTC销售收入同比增加51.28%；

在Rx营销方面，积极开展循证医学研究及学术营销，不断增强产品医学价值和市场价值，Rx产品线小金胶囊、健脾生血颗粒（片）、小儿宝泰康及雌二醇凝胶等保持增长，实现Rx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6.23%；

在电商业务方面，通过产品引流、运营推广、专业化服务等实现业务快速发展，电商业务同比增长177.10%；

在新产品培育方面，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多场品牌发布会，新增便通胶囊产品的广告投放，快速推进便通胶囊（OTC渠道）、健民咽喉片（新包装）等产品上市销售；加强产品准入政策研究，推进Rx产品拔毒生肌散上市销售，全力打造公司产品的第二增长曲线；

在营销管理方面，通过营销数字化建设，精准管控渠道库存；建立终端销售地图，强化终端覆盖；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计划，全面夯实营销基础实力。

健民集团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龙牡壮骨颗粒（万袋）	48,628.82	37,652.37	29,674.68
健脾生血颗粒/片（万盒）	887.57	739.44	700.09
小金胶囊（万盒）	668.19	455.19	516.42
便通胶囊（万盒）	567.43	437.62	381.76
健民咽喉片（万盒）	348.12	296.72	482.83
雌二醇凝胶（万盒）	96.82	49.95	

2、研发工作

2021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新产品研发和立项，有序推进老产品二次开发，全年获得新药证书1个、提交上市许可申请2个，新申请专利25项。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全年开展新药研发项目25项，其中新立项儿科新制剂5项。中药1.1类新药利胃胶囊取得注册证书（获批名称为七蕊胃舒胶囊），小儿宣肺止咳糖浆完成Ⅲ期临床研究、牛黄小儿退热贴Ⅲ期临床研究按计划推进、通降颗粒完成临床前研究；儿童制剂项目托莫西汀口服溶液与拉考沙胺糖浆提交注册上市许可申请；3个儿童制剂项目完成中试研究、3个儿童制剂项目完成预中试。

在老产品二次开发方面，围绕工艺技术改进、药理毒理及临床试验开展系列研究，10个二次开发项目按计划进展顺利，其中雌二醇凝胶延长有效期获批，安眠补脑口服液标准修订通过审评并公示结束。

报告期内，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牵头的湖北省重点产业创新链科技重大专项通过中期验收；公司获得湖北省高质量发展专项、湖北省双创战略团队、武汉市智能制造专项等政府资助。

3、生产工作

2021年，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与扩产升级项目（一期）已基本建设完成，新前处理的炮制联动线、提取自控、密集库及立体库全面投入使用；综合制剂大楼五车间改造完成，颗粒剂管道传输技术全国领先，公司制造中心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

在产品品质方面，制造中心从源头精选优质中药材，逐品种优化炮制工艺，严格产品生产过程管理及质量指标控制，实现产品品质提升；

在成本控制方面，围绕龙牡壮骨颗粒、健脾生血片、健脾生血颗粒、麝香壮骨膏四大品种，继续开展"黄金批次"打造，从物耗、能耗、标准工时等多方面进行标准化生产管理，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在生产管理方面，推进5S管理，鼓励全员参与改进活动，全年输出改善提案523项，完成专项改善课题12个；优化计件工资等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生产技能培训与评优，全面保障优质产品供应，全年生产及时率100%。

4、创新业务

围绕特色中医服务探索中医诊疗，夯实医师队伍，建立名中医团队，以妇儿专科为特色，运用中医药技术开展妇儿预防保健和诊疗服务，2021年公司中医馆实现扭亏为盈；

推进大健康业务布局，扩充婴童线产品，推出"茁倍高"儿童成长奶粉，组建专业团队，创新互联网销售模式，布局电商业务；

传承中医药传统技艺，"叶开泰传统中药制剂方法"成功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5、管理工作

公司持续推进人力资源体系完善，引进中高级管理人才，加大校园招聘力度，夯实公司人才队伍；开展MBA课程研修班、专业技能培训班、师带徒等多种培训，加大人才培养；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启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加大信息化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和数据分析，提升公司业务管控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财务管理能力，扩充一线财务队伍，加快业财融合进程，助力管理决策，发挥财务专业职能；

6、党建工作

公司党委"围绕经建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经建"的工作方针，通过不断加强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与改革创新，提能增效；通过系列特色活动的开展，如主题党日、劳动技能竞赛、红色主题演讲、征文比赛、乒乓球大赛等活动，丰富员工生活，缓解工作压力，增强员工凝聚力及归属感。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制造、批发与零售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应当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适用于《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

1、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我国从旧常态跃迁到新常态、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攻坚期。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1%。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力度加大；疫情防控成果持续巩固，落实常态化防控举措，疫苗接种覆盖率超过85%，及时有效处置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稳步推进，把更多常见病等门诊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达到60%。医药行业在"三医联动"改革持续深入的大背景下，实现快速恢复，2021年1-12月医药制造业累计营业收入29,288.5亿元，同比增长20.1%，利润总额4,927.8亿元，同比增长77.9%。（数据来源于统计局）。

医药商业持续增长，集中度大幅提升。2020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4,149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2.4%；其中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73.7%，同比提高0.4个百分点。根据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比重力争达到98%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70%。未来医药商业内部分化加大，具有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凭借网络、品种以及资金优势承接小企业市场份额。

互联网医疗发展，医药电商销售增长，进入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阶段。2020年出现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形势，加快培养了公众线上问诊、购药习惯，在线医疗咨询需求显著增长，互联网医院建设加快。线上处方流转带动了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的运营模式，确保了药品的安全性与可及性。全年医药电商营销新模式在助力疫情防控、保障公众健康、促进全渠道经营与服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行业销售不容忽视的新增长点。据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医药电商市场交易规模达到1,956亿元，同比增长28.3%；2021年中国医药电商市场交易规模预计2,260亿元，同比增长15.5%。

2、高质量创新将是医药发展的核心主线

国家政策层面持续鼓励创新和高端制造，集采等政策的落地也将倒逼行业加快创新，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从短期来看，我国创新药产业政策、产业、人才、资本四重配套要素都已经具备；从长期来看，技术进步驱动下新一代革命浪潮已经到来，有望推动行业持续发展。2021年8月2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明确表示要激发创新活力，扩大文化、中医药等特色服务出口。2021年12月20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创新药临床药理研究技术指导原则》主要围绕创新药上市前临床药理学研究相关问题进行阐述。此外全年还出台了生物类似药、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基因治疗、细胞治疗、静脉麻醉、新冠化药以及新冠中和抗体等多个领域、多个药物种类的指导原则及技术要求，对其非临床以及临床研究都给出了具体的指导原则及技术要求，药物研发监管不断细化，规范程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人才培养和关键技术型人才吸纳，突破核心技术，依托高新科技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有力有效解决"卡脖子"问题，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加快迈进制药企业第一梯队步伐，实现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国供应链上的地位。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从choice金融终端数据统计，申万行业分类的医药生物类上市公司431家，其中中药类上市公司71家。根据2020年年报资料，健民集团营业收入在医药生物类上市公司中排146位，在71家中药类上市公司中排第32位，净利润在医药生物类上市公司中排214位，在中药类上市公司中排32位。根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健民集团营业收入在医药生物类上市公司中排126位，在71家中药类上市公司中排第24位，净利润在医药生物类上市公司中排166位，在中药类上市公司中排28位。

4、法规等政策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1年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出台，全年国家层面发布医药行业相关政策500余条，其中约有200余条重点政策。从重点政策分类来看，药品类政策发布最多，约占58%，主要涉及药品注册审批、原料药、药品专利、药品警戒、中药及配方颗粒发展等多方面政策。我国从顶层设计上围绕"三医联动"，从不同角度确立新的行业规则，回归医药行业的本质。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制造，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行业政策如下：

（1）加强行业监管

2021年5月，《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提出持有人和申办者应与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协同开展药物警戒工作，规范药品全生命周期药物警戒活动。《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做好药品生产经营及使用环节检查，持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影响与对策：行业监管政策进一步收紧，有利于净化行业环境，促进优质企业参与竞争，加速淘汰机制。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进一步推动中药产业以及制药装备的智能化发展，提高制药设备质量和维修管理水平，对相关人员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严格生产管理，加强质量控制，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2）国家鼓励中医药传承中创新

2021年2月9日，《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2021年5月13日，《关于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指出要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助力中医药服务国际化；2021年6月10日，《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提出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动综合医院中医药发展；2021年7月1日，《"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鼓励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2021年12月30日，《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将"互联网+"中医医疗服务纳入医保，加大医保对中医和中医特色服务的覆盖范围，中医医疗机构可暂不实行DRG付费等。

影响与对策：国家扶持中药的相关政策持续加码，公司作为全国重点中药企业，将抓住机遇，聚焦中医药核心业务，积极布局和推进中药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1.1类新药七蕊胃舒胶囊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相关治疗领域的产品线。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在研新药的研发进展，加快研发成果转化。

（3）加大中药材全过程质量控制

2018 年，《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规范了中药材种植产业发展；2020年版《中国药典》共收载2711个中药标准，全面提高了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和重金属、农残、真菌毒素的限量要求，修订了相关监测项目和标准，从源头提高中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2021年10月9日，公开征求《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适用原则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中药饮片的范围、不符合标准的情形、处罚原则等；2021年4月和10月国家药监局公布了第一批（160个）和第二批（36个）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提高了质量控制和生产全过程管理要求。

影响与对策：中成药质量主要取决于道地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中药材质量标准的提高和监管的严格，有利于公司药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加强与优质中药材生产基地合作，提高中药材采购等级，全面提升公司药品质量。

（4）鼓励互联网医药发展

2021年3月22日，《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提出了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将从出台政策、加强监管、完善技术路线等多方面支持互联网医疗和互联网医院规范发展；2021年4月8日，《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支持开展互联网Rx销售；2021年4月15日，《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提出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药品以外的Rx。

影响与对策："互联网+"强势进入医疗行业，在后疫情时代，政策密集释放，互联网医疗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将继续稳固现有市场，坚持品牌塑造，加快电商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零售模式。

（5）医疗体制改革类政策

① 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

2021年5月10日，《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出在建立健全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后，药品上市从"先进医院，后进医保"变成了"先进医保，再进医院"；2021年12月3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新增74种药品进入目录，7种罕见病用药通过谈判方式进入医保目录中，其中67种目录外独家药品谈判成功，平均降价61.71%，5年内上市药品66个，新药占比达99%。

影响与对策：医保目录每年动态调整，创新药纳入医保速度大大缩短，医保谈判常态化开展对于产品短期价格存在一定影响，但以价换量进入医保后放量效果可期待。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转化率。

② 带量采购常态化

2021年9月25日，湖北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服务网发布了《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覆盖74个中成药，含小金胶囊/丸/片。这次省际集采覆盖的省份包括湖北、河北、山西、内蒙古、福建、四川等19个省区。

影响与对策：药品集采常态化，中成药集采逐步推进。公司将积极应对中成药集采，扩大医院市场份额；加快品牌建设，扩大零售、互联网等终端市场份额；加大大健康产品、中医诊疗等创新业务布局。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制造、批发与零售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主营业务与2020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板块，具体如下：

医药工业分为药品和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叶开泰国药主要从事药品生产，合计持有药品批文257个。公司主导产品龙牡壮骨颗粒为儿科补益类用药，用于治疗小儿小儿多汗、夜惊、食欲不振、消化不良、发育迟缓等；小儿宣肺止咳颗粒、小儿宝泰康颗粒、小儿解感颗粒等为小儿感冒类用药；健脾生血颗粒、健脾生血片用于治疗缺铁性贫血；小金胶囊、小金丸用于乳腺增生类疾病。公司主要品种还有便通胶囊、健民咽喉片、健胃消食片、雌二醇凝胶、拔毒生肌散等。全资子公司叶开泰健康公司开发经营传统中药和养生产品。

医药商业板块主要为药品的批发和零售。药品批发业务主要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福高公司、维生公司开展，销售本公司及其他企业的医药产品，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湖北等地，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新世纪大药房开展，主要经营品种有中成药、化学药品、生物制剂、保健品等。

中医诊疗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健民中医门诊部（武汉）有限公司从事中医诊疗服务。

2、经营模式

（1）医药工业经营模式

原材料采购模式：公司采购中心对原材料采购实行专业化集中招标管理，统筹规划原辅包材的外部采购，大宗物料实施战略性采购。根据生产情况、库存状况合理规划库存量，安排采购计划和采购时点；严格执行安全库存制度及中药材采购标准，除部分药材（人工麝香）为国家指定专供外，其余中药原材料均通过专业人员亲临产地、药材市场挑选，特殊中药材实施规格等级优选或道地药材基地亲自培育，确保公司每批中药材品质上乘，为公司制造精品中药奠定基础。

生产模式：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库存状况、市场环境等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确保药品生产供应；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新《药品管理法》，并按照GMP及药典要求，对药品生产中使用的原辅包材、生产的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测，对生产过程、生产工艺等进行严格监控，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销售模式：公司OTC产品通过线上和线下药房渠道，依靠品牌拉动、线上引流、专业团队推广及促销活动实现销售。

Rx产品采用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药品流通企业销售给医疗机构。同时，公司积极应对集采，参与部分省区联盟中成药带量采购。2021年，公司产品小金胶囊、银杏叶片中选，力争通过集采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医药商业经营模式

公司严格执行新《药品管理法》，按照GSP标准管理，充分保障药品流通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医药商业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从药品生产企业购进产品，通过自有销售渠道销往区域内的其他医药商业公司、医疗机构或药店，并积极拓展SPD等创新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好的用户基础。公司入选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2020年度中华民族医药优秀品牌企业"；进入米内网发布的"2020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在中国中药协会中药产业信息发布会上发布的"2021临床价值中成药品牌榜"中位列第41位；在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国资委新闻中心等联合举办的"2021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中，健民集团以696的品牌强度，名列"医药健康"榜单。公司产品龙牡壮骨颗粒在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2020年度中国非处方中成药儿科消化类产品综合统计排名"中位列第二；入选育儿网"2021年橙品清单妈妈口碑之选——年度人气宝宝药品TOP10榜单"；在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2021年度中国非处方中成药儿科消化类产品综合统计排名"中排名第一。公司产品便通胶囊在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2020年度中国非处方中成药便秘泄泻类产品综合统计排名"中位列第二。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报告期内荣获2021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公司子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荣获湖北省智能制造示范单位称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825,602,235.14	2,417,176,831.31	16.90	1,928,540,63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1,213,992.01	1,316,907,795.03	18.55	1,201,459,541.60
营业收入	3,278,183,640.34	2,455,996,298.21	33.48	2,238,937,12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736,841.19	147,788,378.57	119.73	91,490,27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533,838.18	137,505,035.43	118.56	83,011,31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83,455.41	125,538,929.68	106.46	74,449,43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6	11.73	增加10.13个百分点	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3	0.96	121.88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3	0.96	121.88	0.60

报告期公司财务指标的说明：

1、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48%，其中医药工业收入同比增长43.92%，医药商业收入同比增长24.48%，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31.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9.73%，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公司龙牡壮骨颗粒等主导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06.46%，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的利润增长，相应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41,378,502.19	951,344,034.01	813,301,731.81	672,159,37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34,076.46	96,718,699.42	89,948,341.06	67,635,7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287,822.07	92,640,426.05	82,177,710.68	59,427,87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8,687.71	38,346,413.28	114,997,124.33	66,611,230.09

1、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三个季度下降主要系年末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影响；二、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一、四季度上升主要系新品收入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季度间波动较大主要系下半年加大回款力度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	37,014,073	24.1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6,628,541	4.3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慧明	-360,000	5,209,091	3.4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0,773	3,370,773	2.2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1,600	2,163,219	1.41		无		其他
杨燕灵	0	2,069,861	1.35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9,800	1,849,800	1.21		无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8,300	1,826,391	1.19		无		其他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6,326	1,686,674	1.1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2,113	1,682,113	1.1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没有优先股股东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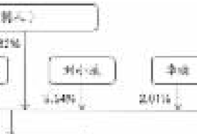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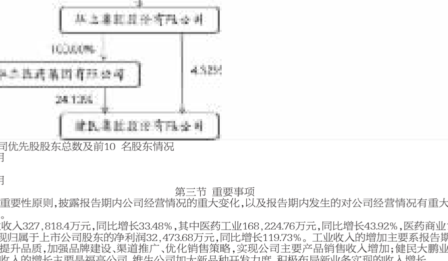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27,818.4万元，同比增长33.48%，其中医药工业168,224.76万元，同比增长43.92%，医药商业158,818.50万元，同比增长24.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73.68万元，同比增长119.73%。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行精益生产，控制成本，提升品质，加强品牌建设、渠道推广、优化销售策略，实现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健民大鹏业绩增长带来投资收益增加。医药商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福高公司、维生公司加大新品种开发力度，积极创新业务实现的收入增加。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9:00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明德先生主持，经到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3、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公司总股本153,398,6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369,6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8.06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123,341,374.00元，尚余714,769,591.6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2022年3月16日9:30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1年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5、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公司总股本153,398,6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369,6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8.06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123,341,374.00元，尚余714,769,591.6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7、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8、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情况预测，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8亿元(包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

10、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21年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长期待摊等资产进行了清理、检查，依据清理结果拟对以下资产进行核销，具体如下：

（1）本年拟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16,013,111.33元，已提折旧11,098,693.24元，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435,938.54元，营业外支出886,720.30元，营业外收入83,895.51元，资产处置收益-82,424.24元，此项核销减少净利润773,099.94元。

（2）本年拟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原值414,225.32元，已提折旧327,220.79元，拟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7,004.53元，此项减值减少净利润87,004.53元。

（3）本年拟处置的长期待摊费用606,405.22元，计入营业外支出606,405.22元，此项核销减少净利润515,444.44元。

11、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其中财务审计报酬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30万元。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2、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

13、公司主要经营团队2022年绩效责任书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4、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绩效责任书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5、关于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公司2022年将继续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100万元，作为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妇幼关爱基金2022年度活动经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的公告》。

16、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拟与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进行药品的技术开发，委托开发服务费300万元。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9、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定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2:00在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集团总部办公大楼2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8.06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按照公司总股本153,398,6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369,6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8.06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123,341,374.00元，尚余714,769,591.6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0531号）》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验证。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97,354,906.0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96,764,675.14元，可供分配的利润894,119,581.16元，减付2020年普通股利56,008,615.54元，未分配利润838,110,965.62元。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8.06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3,398,6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369,6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分配现金123,341,374.00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拟分配现金123,341,374.00元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7.79%。

2、根据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取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1年度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合计38,332,538.26元，视同现金分红，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80%。

综上，公司2021年度拟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及视同现金分红合计 161,673,912.26元，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9.5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其中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金额预计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以上，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企业未来成长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当前实际情况。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 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情况预测和投资预测，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8亿元（包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授信额度申请主体：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授信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或国有银行

授信额度：8亿元（包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抵押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用途：日常经营活动、项目并购融资、基建项目投资改造等。

二、有关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班子办理上述授信事宜，按照公司经营所需具体办理贷款、贴现等融资业务；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银行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

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4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继续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1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的评价，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如下：

一、拟续聘事务所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194,647.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万元。

（8）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107.53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 次。

（2）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红青女士，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4-2018年，以及2021年度为健民药业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 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女士，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起为健民药业集团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范桂铭，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起为健民药业集团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红青、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范桂铭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范桂铭	2019年11月7日	行政监管措施	湖北证监局	被出示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杨红青、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桂铭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董事会拟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90万元（与 2021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其中财务审计报酬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30万元。 本期审计报酬按照被审单位规模和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

四、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内具有良好信誉，执业质量符合要求，从事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派出的审计人员均具备较高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圆满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为此，审计委员会建议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本次拟继续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2 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捐赠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的议案》，为帮助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公司将继续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100万元人民币，用于其下属专项基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妇幼关爱基金（以下简称：妇幼关爱基金）2022年相关公益活动的开展。具体如下：

一、捐赠的对象

名称：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郝林娜

机构类型：慈善组织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12号

业务范围：募集资金、专项资助

注册资金：壹仟贰佰万元整

设立时间：1987年6月10日

设立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基金宗旨：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弱势群体，增进人口福利与家庭幸福，促进社会和谐与生态文明。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是经民政部注册、接受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业务指导、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是我国成立最早的公募基金会之一，为国家4A级基金会。

该基金成立于1987年6月10日，先后获福布斯中国公募基金会透明度榜单第4名、基金会中心网透明度指数榜单第1名、福布斯中文杂志评选的中国慈善基金榜"中国慈善透明卓越组织奖"及民政部"中国最透明公募基金会"、"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等称号。

二、捐赠的基本情况

捐赠金额：1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捐赠资金的用途：妇幼关爱基金2022年将主要围绕妇儿常见疾病防治、基层诊疗水平提升与弱势群体帮扶、妇女儿童健康与福利事业方面开展公益活动。公司所捐赠资金全部进入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账户，用于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妇幼关爱基金2022年相关公益活动的开展。

三、捐赠协议的主要条款

1、健民集团（甲方）自愿向人口福利基金会（乙方）捐赠人民币100万元，给乙方用于下属专项基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妇幼关爱基金2022年公益活动项目经费。

2、乙方须严格按照慈善公益事业项目实施，专款专用，并建立健全账套，接受审计及政府管理部门监督。本项目实施中甲方负责实施项目的监督，乙方负责善款的管理及项目的实施。

四、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对外事捐赠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五、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捐赠目的在于回馈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22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依据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指引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37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0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37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0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指引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指引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指引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其余条款不变）	指引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其余条款不变）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指引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新增一款，其余内容不变）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指引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删除（四）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其余条款不变）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交征集文件并予以披露，征集人应当保证征集文件等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指引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条删除，合并至其他条款	指引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其余条款不变）	指引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指引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余条款不变）	指引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可以行使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25%以内的资金、资产运作及重大合同审批权，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可以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可以行使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25%以内的资金、资产运作及重大合同审批权，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可以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股东大会批准决定。	指引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指引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指引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指引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报纸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指定媒体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话、专人送达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话、专人送达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新增一款，其余条款不变） （四）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经营范围需工商行政部门最终审批为准。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不做修订。

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依据
第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指引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指引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新增一款，其余条款不变）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4.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指引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交征集文件并予以披露，征集人应当保证征集文件等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指引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条删除，相关内容合并至其他条款	指引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指引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不做修订。

三、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依据
第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以下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以下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为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股东大会批准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十二条 董事会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对总裁的提名及总裁对其它高管人员的提名有否决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财务管理职责时，对董事会负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对总裁的提名及总裁对其它高管人员的提名有否决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财务管理职责时，对董事会负责； （其余条款不变）	指引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理、关联交易和担保：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理、关联交易、担保和捐赠： （新增一款，其余条款不变）	指引
	（六）对外捐赠： 1、对外捐赠以过去连续 12个月为核算周期，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捐赠，其中：实物资产按捐赠时的账面净值等比例折算为金额计算，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下（含1%），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或达到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或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捐赠，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引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不做修订。

公司本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集团总部办公大楼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8日

至2022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
8	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题资料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6	健民集团	2022/4/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到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我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

3、登记时间：2022年4月7日前

4、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430052

6、联系电话：027-84523350 传真：027-84523350

7、联系人：周捷曹洪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至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8	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